



3101150109000259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470号

## 关于同康路（兆微路-华夏东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上报同康路（兆微路-华夏东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张江集前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路网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同康路（兆微路-华夏东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北起规划兆微路，南至华夏东路，道路全长约0.14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红线宽20米，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补偿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5月16日

---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

---